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

2019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	5-7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8-1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9-30
企業管治報告	31-57
董事局報告	58-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77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84
財務報表附註	85-170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升(主席)
張劍
郭純(副主席)
吳萌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陳利強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陳利強

提名委員會

陳曉升(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風險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純
邱一舟
郭琳廣
陳利強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計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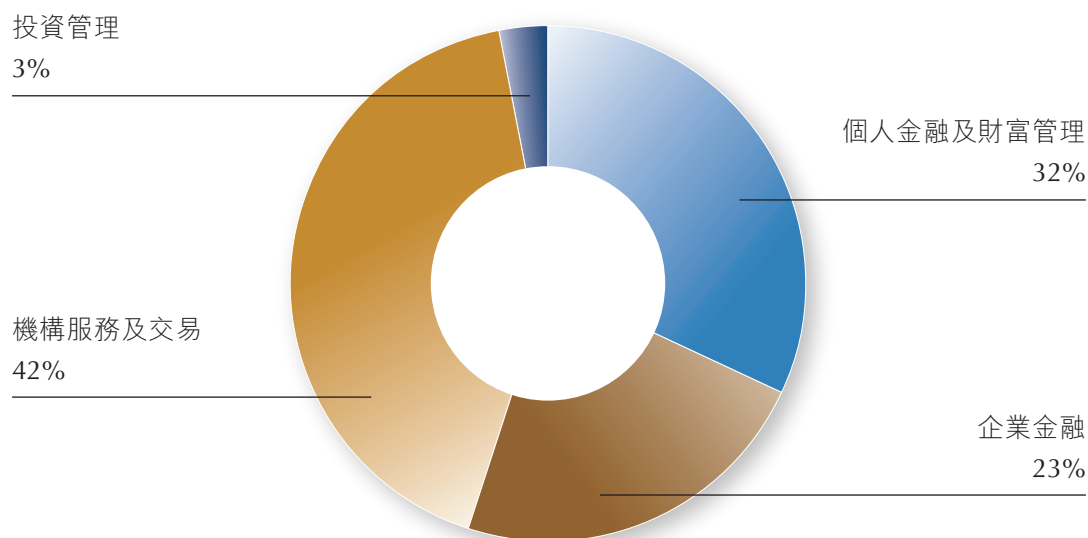
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收入	675,584	519,619	30%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9,111	342,748	5%
— 利息收入	151,119	186,628	(19%)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65,354	(9,757)	不適用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6,664	96,228	4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9.37	12.09	(22%)
派息比率	32.02%	16.54%	94%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資產總額	10,231,699	7,863,656	30%
資產淨值	3,919,317	2,208,110	7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51	2.7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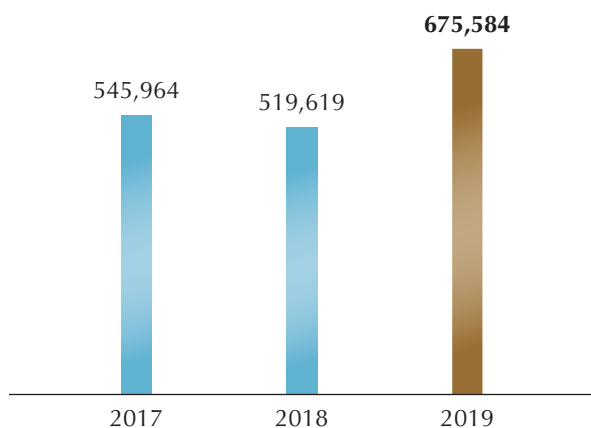
2019年收入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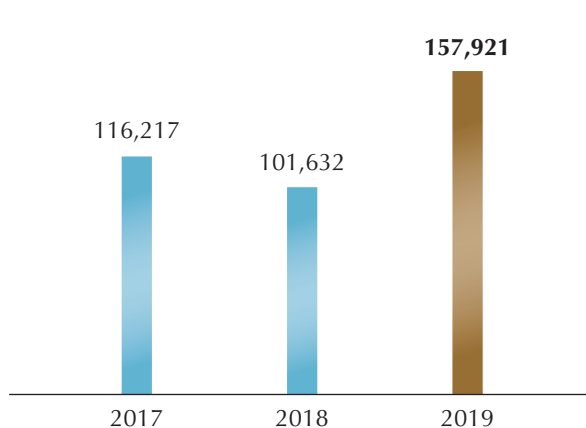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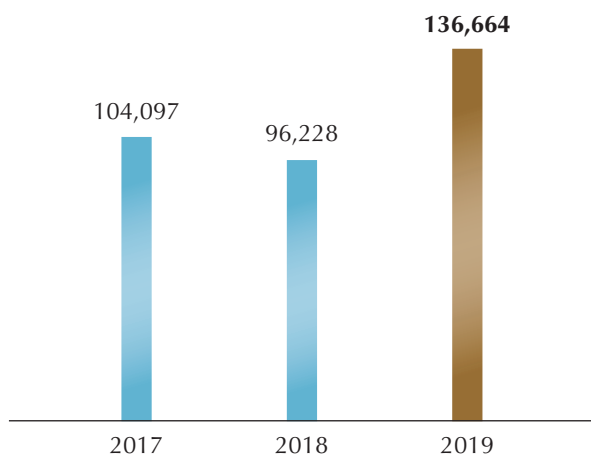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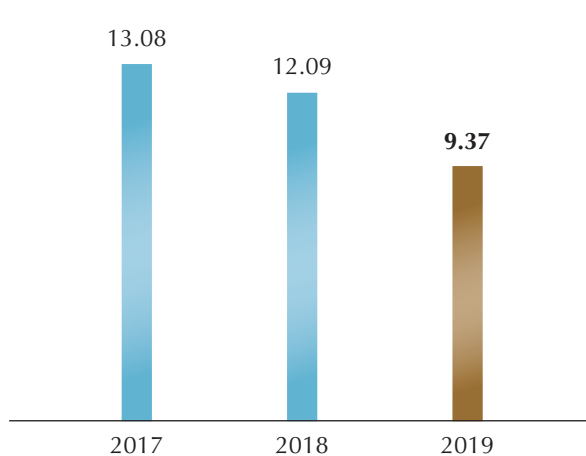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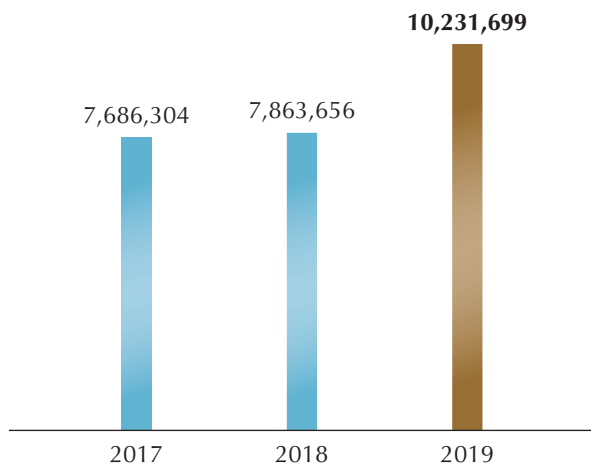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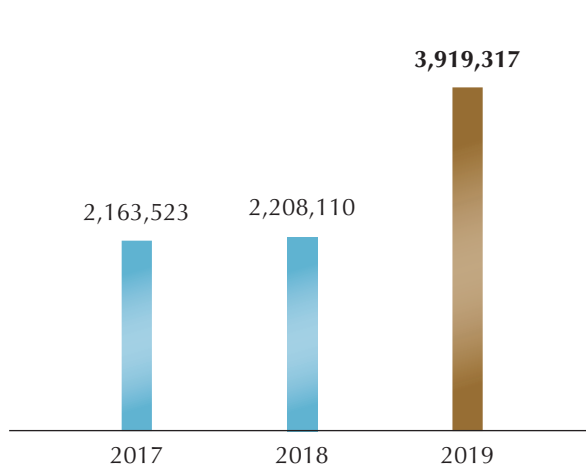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港仙)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1.58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1.02億港元上升5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7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約0.96億港元上升42%。營業額上升30%至約6.7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5.20億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度每股盈利12.09港仙比較，二零一九年度下降22%至每股盈利9.37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3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九年市場回顧

從全球環境來看，二零一九年全球地緣政治和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均明顯上升，在年底呈現改善跡象。一方面，中美貿易談判取得第一階段進展對全球宏觀經濟和貿易環境的穩定性助益良多；另一方面，英國脫歐等地緣政治風險在年底均有所緩解。美國經濟保持穩健增長，非美經濟體在第四季度亦有所改善，全球經濟整體呈現前低後高的格局。

從中國內地宏觀經濟來看，二零一九年增速有所放緩但仍然穩定在合理區間。房地產投資和消費仍然是支撐經濟保持韌性的重要因素，但在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高企下的淨出口，以及地方政府高槓桿下的基建投資等方面則較為疲弱。通脹水平在豬肉價格上漲的帶動下有所上升，但並未蔓延到其他大多數食品及工業品方面，對貨幣政策亦未構成明顯的約束。逆週期調節的財政政策持續發力，減稅降費對經濟的穩定作用逐步顯現。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九年表現良好，上證指數全年上漲逾20%。內地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進程在二零一九年亦明顯加快，在全球主要指數公司紛紛提高A股權重的大背景下，外資通過陸股通和QFII/RQFII等渠道持續淨流入內地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外資機構持有中國A股的市值規模已超過2萬億人民幣。

而香港市場經歷了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大幅上揚後，在中美貿易摩擦反覆和本地風波的壓力下進入了調整區間。在年底內外環境同步改善的背景下，市場有所回暖，全年恒生指數收漲逾9%，但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按年下跌18.9%。

將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金融活動都受到顯著衝擊。受疫情影響，本集團企業金融相關的業務可能延緩，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資本市場波動較大的情況下，本集團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也將受到一定的衝擊。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趨勢，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及重心。

將來計劃及前景(續)

從全球金融市場環境來看，為應對疫情對經濟的短期衝擊，二零二零年全球貨幣政策有望呈現寬鬆格局。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簽署有利於改善全球貿易環境和宏觀經濟發展環境、英國無協定脫歐風險有效緩解、中東局勢尚可控，短期政治風險對全球市場的擾動正在逐步下降。但考慮到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較高，二零二零年資產價格波動性可能顯著高於二零一九年。從預期回報率的角度來看，在中國有效控制疫情以及持續深化改革的背景下，中國股票和債券資產可能相對佔優。

內地方面，為平抑新冠疫情對經濟帶來的短期衝擊，中國政府採取了強有力的刺激政策，在平抑經濟短期下滑的同時也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措施。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內生韌性有望進一步驗證，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實行更積極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在穩增長方面財政政策將持續發力，5G、新能源、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礎設施投資將進一步加大力度。二零二零年A股市場波動可能進一步加大，不同行業板塊之間的結構性差異將進一步顯現。

香港方面，在外部金融市場面臨較大衝擊的背景下，香港市場也將面臨較大的波動。二零二零年伴隨特區政府推出的多項紓困刺激措施的落地以及港股整體高股息率的特徵，港股市場整體在低估值的大背景下有一定的估值修復機會。從港股投資者結構來看，內地投資者佔比逐步上升，我們認為這一趨勢在今年仍有望進一步增強。

在境內加大金融市場開放以及大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戰略佈局的環境下，本集團作為申萬宏源集團境外業務和跨境業務的主要平台，將進一步充實資本規模，大力拓展面向機構客戶的銷售交易業務，優化個人金融業務，做強資產管理的產品平台，借助境內母公司的資源優勢，強化「投資+投行」的競爭策略，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企業金融服務，致力於成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

於本年度內，朱敏杰先生因分管工作調整原因，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職務。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朱敏杰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

主席
陳曉升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新調整架構，構建形成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企業金融、機構服務及交易和投資管理四大業務線，著力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切實提升專業執行能力，提高服務與產品的多樣性，打造特色化及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在穩健發展傳統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新業務和新模式，轉型發展初見成效，收入結構逐步趨於均衡，盈利能力穩步提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有序佈局金融科技，引入新交易系統，提高交易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各方面交易需求，並增強專業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基礎制度建設，進一步優化運行體制，制定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管理架構和分級授權制度，並推廣專業委員會制度，以提升管理決策的專業水準和決策效率，加快推進公司轉型發展。



業績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5.20億港元，按年增加30%，至6.76億港元，這主要源於企業金融和機構服務及交易收入的大幅增加。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1.02億港元，增長55%，至1.58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0.96億港元，增長42%，至1.37億港元。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9,111	53%	342,748	66%
利息收入	151,119	22%	186,628	36%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65,354	25%	(9,757)	(2%)
	675,584	100%	519,619	1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是本集團最重要收入來源，二零一九年儘管香港市場環境一般影響了經紀佣金收入，但企業融資業務的承銷及配售佣金大幅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增加5%，至3.59億港元。因孖展業務受政策新規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按年減少19%，至1.51億港元。得益於固定收益類交易業務突出的表現，本集團錄得投資收益淨額達1.65億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投資虧損淨額975.7萬港元。

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

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線主要向個人客戶及非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金融服務，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提供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財富管理、場外交易等金融產品銷售，證券保證金融資等一系列綜合金融服務。

	2019年	2018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6,128	117,732	(27%)
利息收入	127,503	168,462	(24%)
投資收益淨額	226	1,051	(78%)
	213,857	287,245	(26%)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續)

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英國脫歐前景未明、香港社會動盪等不確定因素下，港股市場成交額下降明顯，二零一九年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為872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18.9%。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內地券商進入香港證券行業，特別是互聯網券商的進入，進一步加劇了市場競爭，整體佣金率水平呈降低趨勢。新競爭者通過互聯網作為市場推廣攬客手段，令傳統的個人金融業務盈利模式遭到衝擊。受證券市場交易額的萎縮，以及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影響，年內代理買賣證券佣金業務收入減少，令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線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年減少27%，至8,612.8萬港元。

此外，由於香港證監會的政策新規《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在年內實施，規範約束了孖展貸款業務的範圍。回顧年內，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線的利息收入按年下跌24%，至1.28億港元。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年內將重心從傳統型收費經紀業務逐步向綜合財富管理業務轉型，著力完善財富管理平台的建設，增加產品種類、數量，建立投資顧問服務體系，優化產品的引入流程和銷售渠道，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同時使收入更加多元化。在客戶群方面，本集團積極開拓高淨值客戶，年內高淨值客戶數量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推進綜合財富管理業務一站式平台的建設，配合互聯網科技的優化，加強服務門類，擴充產品線，為高淨值客戶提供定制化的專業金融服務。本集團也會逐步將孖展融資的範圍擴展至其他財富管理的產品，以滿足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需要，並建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服務體系，提升投資顧問服務質素等，形成核心競爭力。

業績回顧(續)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業務線由企業融資業務和投資業務組成。企業融資業務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保薦、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對外進行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其他投資以及為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方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6,547	76,146	79%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1,517	(6,812)	不適用
	158,064	69,334	128%

二零一九年，得益於項目資源的積累以及債券承銷業務的開展，企業金融業務線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79%，至1.37億港元。此外，本集團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同時為企業客戶提供定制的結構性融資服務，二零一九年錄得投資收益淨額2,151.7萬港元。

保薦承銷及財務顧問

回顧年內，本集團合計完成IPO保薦4家，當中完成了香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資規模最大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項目中擔任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體現了企業融資團隊不斷提升的資本市場項目執行能力，以及在母公司支持下本集團堅定的國際化戰略。同時，本集團在年內也為一家大型國企完成了資產重組的項目。本集團將積極擴大保薦承銷的項目儲備，參與更多收購兼併有關的財務顧問類項目，也會加強跟母公司境內團隊的協作，以求增加企業融資業務潛在客戶覆蓋。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企業金融(續)

股票資本市場

回顧年內，本集團重新規劃及建設完成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打通保薦及承銷環節，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並積極在優選的重點行業佈局，參與承銷項目的質量和數量較二零一八年大幅上升。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年內共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承銷項目9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單承銷項目大幅增加，承銷金額均處於歷史較好水平。根據Dealogic數據，按IPO承銷單數計，本集團在市場排名並列第21；以IPO承銷金額計，市場排名第26位，市場佔有率約為6.35%(全額口徑)。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和承銷配售網路的建設，加強與境內外及公司內部各業務團隊的客戶資源對接。

債權資本市場

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開展債權資本市場業務取得長足進展的一年，年內搭建了從項目發起到銷售的完整固定收益業務鏈。本集團著力房地產及城投平台這兩大離岸債券市場板塊，憑藉自身豐富的資源積累及母公司強勁的客戶資源，以獨家或聯席全球牽頭人完成了16個固定收益類融資項目，協助客戶融資逾24.75億美元。當中包括5個城投平台類項目，融資逾10.7億美元；5個房地產類項目，融資逾9.5億美元。本集團將繼續以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借助強大的股東背景及客戶資源，擴大對國有企業客戶的覆蓋，逐步提升該業務的收入貢獻。

結構性融資

為豐富客戶服務範圍，拓展業務收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完善結構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別於傳統融資渠道的金融服務，借助定制化融資方案和結構化的產品設計，幫助客戶落實資金安排，為客戶提供靈活豐富的資本中介服務，加強對戰略客戶服務，夯實公司風險管控措施，通過多元化產品增加業務收入。

業績回顧(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

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線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股票經紀和交易，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及大宗商品銷售及交易，研究諮詢，投融資解決方案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亦使用自有資金或作為機構客戶的交易對手從事自營盤及客盤的固定收益債券、外匯及大宗商品、權益及權益掛鈎證券交易，並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交易、對沖及場外衍生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虧損)淨額		總計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	-	2,674	-	143,611	(3,996)	146,285	(3,996)	不適用
股票業務	115,039	108,025	20,942	18,166	-	-	135,981	126,191	8%
	115,039	108,025	23,616	18,166	143,611	(3,996)	282,266	122,195	131%

回顧年內，儘管香港金融市場氣氛一般、大市總成交額下降，但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業務策略，機構服務及交易業務線的股票業務收入按年增加8%，至1.36億港元。另一方面，得益於積極拓展固定收益類產品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為1.4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投資虧損淨額399.6萬港元。

在股票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積極開展綜合業務，在資本市場業務、兩地多元化業務、融資業務等多方面投入資源進行業務開發，完成海外機構銷售團隊的調整，引入先進高端交易系統，在交易穩定性、算法交易、電子交易等方面全面提升對機構客戶的交易服務質量。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擴大國際目標客戶群，利用申萬宏源多元化的產品，把握國際投資者在A股市場開放下資金流入的機遇，加大力度開發綜合業務，引入新的結構及衍生品團隊，重點發揮自身優勢，研發跨境產品，與母公司及境內子公司密切合作，為機構客戶提供更多元、更豐富的股權交易服務。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業績回顧(續)

機構服務及交易(續)

在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年內在有效擴大固定收益的交易組合的同時避免了大幅的盈利波動，借助專業的信用分析，重點投資於優質的債券發行人並控制久期以減少短期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固定收益類交易業務，拓展更多固定收益類的產品，如衍生品和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機會。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線主要提供包括(專戶)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中國內地限制通道業務並建立境內資管新規的監管體系後，通道類資產管理業務逐漸被限制，致使境內外的中資投資管理公司都開始面臨業務轉型。在香港金融監管的指引下，本集團年內著力做好現有項目的清理工作，為向主動資產管理業務轉型打好基礎。年內資產管理業務線的收入按年減少48%，至2,139.7萬港元。

面對資產管理新格局，本集團積極向主動管理轉型，著手團隊重建，引進專業團隊填補運營、產品及管理等方面的短板。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團隊建設，籌劃為主動投資業務佈局設立多個主動管理基金，聯動各業務線，開發特色、差異化產品，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2.068港元配發及發行76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中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以認購價每股2.068港元合共765,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通函文件。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隨後用於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和策略擴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1,561,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39.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2.068港元配發及發行76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股份認購通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如下：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下文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

	股份認購通函 披露之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之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a) 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				
(i) 企業融資業務	493.8	31%	493.8	—
(ii) 資產管理業務	395.0	25%	—	395.0
(iii) 零售經紀業務	158.0	10%	158.0	—
(iv) 後台系統升級	118.5	8%	9.3	109.2
(v) 一般營運資金	98.8	6%	98.8	—
(b) 策略擴展				
(i) 擴大機構銷售團隊及債務 資本市場業務及發展外匯 交易業務	197.5	12%	197.5	—
(ii) 發展海外分公司	118.5	8%	—	118.5
	1,580.1		957.4	622.7

(b) 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即項目 a(ii)，a(iv)及 b(ii))，約有 622.7 百萬港元之款項仍未動用。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擬按股份認購通函所披露的相同特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市況及業務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或前後動用未動用金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9.3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6.21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21.8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6.02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35.2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31.86億港元)，其中15.2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8.14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7.79億港元(二零一八年：4.70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43%(二零一八年：138%)及20%(二零一八年：21%)。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分別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孖展貸款及結構性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餘額、孖展貸款餘額及結構性產品餘額分別為0.3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0.35億港元)、8.7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2.08億港元)及3.1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孖展貸款餘額中的25%(二零一八年：38%)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74人(二零一八年：258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2.5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94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工作間推行一系列環境友善措施及組織參與多個社區慈善活動，展現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以下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的披露，涵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兩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24-25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24,2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24,26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25-27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24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5,2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環境表現 •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 — 二零二零年計劃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4,25,29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24,2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 — 環境表現概述 	24,26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環境表現 • 環境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 — 二零二零年計劃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4,25,29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 — 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 環境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 環境 — 二零二零年計劃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4,25,29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2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28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28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準則	28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29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29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 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30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 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30

環境

環境表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能源和其他資源使用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香港地區的辦事處和各分行設施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資訊科技設備之棄置等。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本集團對設施營運所需要的電力供應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使用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68公噸二氧化碳¹，而本集團在電力及紙張消耗(香港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34.89公噸二氧化碳¹。與二零一八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我們將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了約3.39%。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致力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延續二零一八年的節能措施，本集團於工作間續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¹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環境(續)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本集團繼續使用經獨立認證可持續管理森林生產的紙張。於二零一九年，所購買可持續認證的紙張佔總用量仍為98%左右。另外，本公司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來印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等。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為客戶提供無紙化的戶口結算方案來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在辦公室工作間持續提供智能打印及影印方案，及保持安排供應商在香港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再次榮獲由香港綠色組織認證的「減廢證書」，以表彰我們對減少辦公室廢物的持續努力。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件在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處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二零二零年計劃

- 繼續實施多項節能措施，進一步降低用電量。
- 通過鼓勵員工回收廢紙，進一步增加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 繼續參加各類社區慈善活動，例如向慈善團體捐贈書籍或衣物。既可幫助弱勢群體，又可有環保之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環境(續)

環境表現概述¹

排放²

指標	2019	201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範圍1及2)(噸)	615.68	636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平方米)	0.137	0.157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僱員)	2.24	2.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649.57	672.33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平方米)	0.144	0.166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僱員)	2.36	2.61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		
公司公務車輛	14.68	14.7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		
電力	601	62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⁴ (範圍3)(噸)		
紙張使用	33.89	36.62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8.88	8.14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保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4.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環境(續)

環境表現概述¹(續)

能源消耗²

指標	2019	2018
能源消耗總量 ³ (兆瓦小時)	925.8	954.93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平方米)	0.21	0.236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僱員)	3.37	3.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無鉛汽油	67.1	67.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電力	858.7	887.8

紙張使用

指標	2019	2018
總耗紙量 ⁴ (噸)	8.07	8.54
辦公室用紙	7.06	7.63
財務報表用紙	1.01	0.91
使用FSC認證紙(%)	98	98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3.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4. 包括用於打印客戶財務報表，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僱傭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定期聘請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會適時推出相關的薪酬和其他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本集團榮獲家庭議會評為「家庭友善僱主」，以表揚和鼓勵我們繼續推行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並締造有利家庭的商業文化和環境。

(b)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

(c)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能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專業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此外，員工還可通過在職培訓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本集團也制定了相應的員工發展計劃。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14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d)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和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社會(續)

營運慣例

(a)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統稱為「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這項政策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作出最好的選擇。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在添置電器用品時會選購較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採購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那些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b)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的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的內容必須真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於任何通訊形上。

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已列明在本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在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泄露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泄露客戶信息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相關客戶投訴的政策，具體列明其處理辦法。現時合規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c)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各類失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合規及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合規及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社區投資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參加各種慈善及關懷活動，包括贊助和組織義工團隊，探訪智障人士庇護工場及宿舍並教授他們製作啫喱花；邀請區內的新來港、低收入家庭之兒童一同參與烘焙工作坊等活動。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同時也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精神。

今年，本集團再度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 — 連續5年以上服務」標誌，以表彰我們持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關愛精神。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6.7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適逢當時有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亦基於上述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	4/4	3/4
陳曉升(主席)	4/5	1/4
張劍	4/5	1/4
郭純(副主席)	5/5	4/4
吳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邱一舟(行政總裁)	5/5	4/4
非執行董事		
張磊	3/5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5/5	4/4
郭琳廣	5/5	4/4
陳利強	3/5	3/4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朱敏杰先生擔任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其後由陳曉升先生接任。副主席職務由郭純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邱一舟先生擔任。

主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

陳曉升(主席)

張劍

郭純(副主席)

吳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朱敏杰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其後由陳曉升先生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朱敏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其後由陳曉升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	1/1
陳曉升先生(主席)	不適用
吳永鏗	1/1
郭琳廣	1/1
陳利強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就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外，提名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張劍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書面決議通過向董事局建議委任陳曉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吳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列載提名委員於作出任何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局保持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應的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的平衡。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正直度、才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投入時間以及獨立性。董事提名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i) 委任新任或替補董事；(ii)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i) 股東提名新董事。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6.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附註)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	—
陳曉升(主席)	A, B, C
張劍	A, B, C
郭純(副主席)	A
吳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A, E
邱一舟(行政總裁)	A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陳利強	A, E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陳利強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郭琳廣(主席)	2/2
吳永鏗	2/2
陳利強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九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3,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7,000,000 港元	1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訂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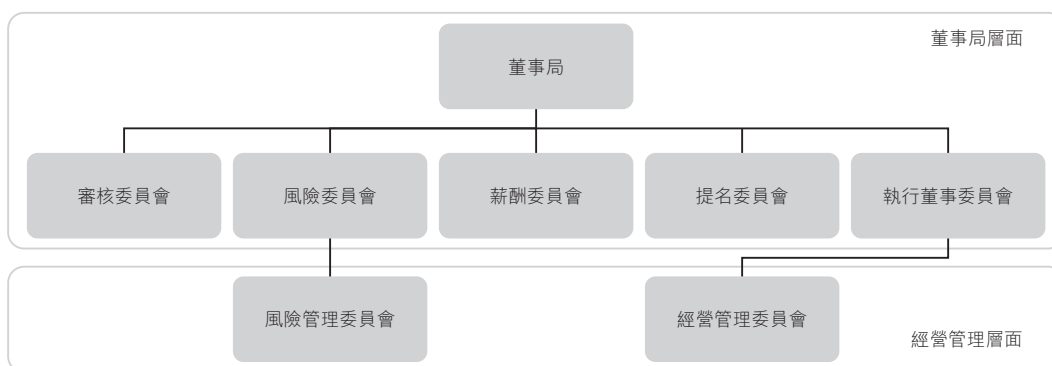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局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a) 本集團風險管治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治組織架構建設如下：



(b)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所有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對各自範圍的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聯合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確保各環節皆有適當的監控措施。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於二零一九年度按照本集團訂立的《內控自我評估指引》進行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內控自我評估指引》規範了內部監控自我評價之具體要求。各部門須在《內控自我評估報告》內予以評級，評估其有否遵守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來執行工作。當發現監控問題時，有關負責單位需制定修正計劃及切實執行。根據二零一九年的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結果，各部門在執行公司既定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控(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

風險管理部、合規部、法律部等各中後台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有關部門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並在法律、法規、市場慣例或其他內外因素有所更新時，作出相應修訂。
- 為員工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檢討及更新涵蓋本集團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及內控活動監控表》，以識別影響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與相關之內控活動及措施，供各部門持續評估，及作建立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檢討及更新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第三道防線 — 獨立風險確認(內部審核部)

- 內部審核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核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一九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成效，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C.3段所述。

(d)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核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核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核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e)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份除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亦負責審閱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風險原則及容忍度等工作。風險委員會的詳細權責範圍，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吳永鏗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年度財政年度的風險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3/3
郭純	3/3
邱一舟	3/3
郭琳廣	3/3
陳利強	3/3

風險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審閱並呈董事局通過《風險取向說明書》及風險限額表；
- (2)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相關部分除外)；及
- (3)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f)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促進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擬訂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制訂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計劃，落實推行風險管治框架中的各環節工作；擬訂風險容忍度，呈報風險委員會和董事局批准後落實執行，並審批各類風險政策、風險額度和關鍵風險監控指標；及聽取相關部門關於風險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研究公司風險情況，提出工作指導意見等。

(g) 風險管理部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於組織架構上獨立於業務部門，負責整體風險管治、流動性和融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操作風險等方面。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管理的基本規則，包括組織架構、管理制度、風險容忍度及相關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業務部門識別、評估、監控及匯報其工作中所涉及到的風險；及為業務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之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新產品的風險評估等。

(h)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及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合規風險指本集團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市場慣例 — 牽涉範圍不論是業務、金融罪行或一般法例，遭政府或監管機構處分(如勸喻、警告、譴責和罰款等)甚至起訴，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法律風險指本集團因牽涉入法律爭議或訴訟 — 不論是否由合規風險事件所衍生，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包括守則和指引等)，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2) 流動性和融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即使償付能力無虞，惟因調動不及，致未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作還款付款，或需以較高成本安排資金方能履約，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融資風險指本集團因中長期資金未能按計劃調動，持續配合業務發展所需，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機制，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團隊會對抵押證券的保證金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方(含客戶、擔保方及關聯方)、對手(含交易對手、交易經紀商、銀行及託管商)或資產發行方(含擔保方及關聯方)，未能如期還款、付款或交收等，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牽涉信貸之業務應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選擇信譽良好之債務方、對手及資產發行方，並以有抵押或擔保為佳。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保證金融資、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保證金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團隊負責日常監控客戶帳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團隊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信貸團隊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帳戶。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單一客戶或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股票和債券集中度風險的最高限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因匯率、利率、金融資產價格等之不利波動，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投資交易業務盡量分散風險，組合及其每項組成投資和交易，皆應在既定之審批額度內。

本集團設有管理辦法及風險監控指標，定時監察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敞口，確保業務在風險可控環境下進行。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本集團因內部流程、員工或系統之不足或失誤，又或外部事件使然，而蒙受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操作手冊經審批後，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不時檢查操作手冊，並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手冊內之業務操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指本集團因經營行為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以至其他投資者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評價之風險。具體表現如媒體批評、股價下挫等。聲譽風險事件可自行發生，亦可為其他風險事件所衍生。

本集團致力維護公司聲譽，以公司長遠利益為前提，並於遇事時按既定要求及時處理。

(i)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上述各架構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在合規、風險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2/2
郭琳廣	2/2
陳利強	2/2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5)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6)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80
稅務顧問服務	320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權責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及風險委員會(詳情在C.2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權責範圍。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重大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首席營運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另外，風險委員會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有特定權責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風控總監、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以及各業務分管領導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協調、促進、推進與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務以及風控工作。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權責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了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了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尋求並最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母公司就其建議H股發售擬委任承銷商尋求並最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並最後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 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whyhk.com>)。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65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現行股息政策一方面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另一方面保留足夠之儲備用作日後業務發展。一般而言，派息率為本集團於當時財政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的40%至60%之間。除此以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3港仙予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第8頁至第18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9頁至第30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第31頁至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75,584	519,619	545,964	416,455	696,649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13,646)	2,173	10,779	1,267	988
佣金費用	(65,063)	(89,909)	(113,904)	(68,790)	(156,237)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249,944)	(193,710)	(191,297)	(139,382)	(193,907)
折舊	(24,450)	(8,677)	(7,655)	(5,040)	(5,248)
利息費用	(30,734)	(11,433)	(11,771)	(5,883)	(17,396)
其他費用淨額	(133,826)	(116,431)	(115,899)	(107,721)	(122,164)
除稅前溢利	157,921	101,632	116,217	90,906	202,685
所得稅	(21,258)	(5,406)	(12,146)	(8,632)	(18,372)
本年度溢利	136,663	96,226	104,071	82,274	184,3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36,664	96,228	104,097	82,275	184,314
非控股權益	(1)	(2)	(26)	(1)	(1)
	136,663	96,226	104,071	82,274	184,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0,231,699	7,863,656	7,686,304	7,450,971	7,425,262
負債總額	(6,312,382)	(5,655,546)	(5,522,781)	(5,359,214)	(5,344,090)
非控股權益	(2,626)	(2,627)	(2,629)	(3,114)	(2,630)
	3,916,691	2,205,483	2,160,894	2,088,643	2,078,542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向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6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通函文件。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8,898,000港元，當中46,834,000港元已建議用作二零一九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辭任)

陳曉升(主席)

張劍

郭純(副主席)

吳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邱一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A)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吳萌女士、郭純先生、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期間，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hyhk.com。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陳曉升 — 主席

陳曉升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陳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陳先生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分析師資格。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和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共同頒發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劍

張劍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任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企業融資部及併購業務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業務經驗。張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郭純 — 副主席

郭純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董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32年中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執行董事(續)

吳萌

吳萌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此外，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及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任職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部及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業務、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的股權管理經驗。吳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女王瑪麗學院金融與投資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管理學博士學位。

邱一舟 — 行政總裁

邱一舟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並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管理經驗。邱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陳利強

陳利強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就職於一家金融機構，擁有十餘年金融從業經驗。陳先生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監。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取法律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賀添一 副總經理

賀添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成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他曾先後任職武漢大學商學院輔導教師、中信證券、中信里昂證券相關業務負責人、以及中楷金融控股集團董事。賀先生在企業融資、股權投資領域累積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持有武漢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夏明睿一 副總經理

夏明睿先生，現年46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他曾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市場發展部經理，在證券業務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夏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

黃熾強一 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henwan Hongyue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25.78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25.78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768,306,257 ⁽²⁾	25.78 49.22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1,170,808,569 ⁽¹⁾⁽²⁾	75.00

附註：

-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是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768,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768,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備忘錄。據此，申萬宏源集團有條件地同意聘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以根據承銷協議作為申萬宏源集團H股建議發售的承銷商。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就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未來三年可能發生的交易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取代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及本公司與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該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3(a)(i-vii)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被認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陳曉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

吳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任何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陳曉升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170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收入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11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企業融資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28%。

企業融資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產生。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於提供相應服務確認。

倘服務安排涵蓋隨時間提供之服務範圍時，釐定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之時間及比例可能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企業融資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包括交易審批、發票及會計分錄賬審批；
- 抽樣檢查方式通過以下程序評估確認於本年度記錄之特定收入交易之恰當性：
 - 審核已執行之服務協議及協議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
 - 審核相關文件，如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已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執行及完成；

收入確認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115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企業融資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性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以及因為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之時間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倘部分收費於項目完成前確認，詢問相關業務團隊以了解部分收費確認基礎及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獲取於報告日後確認之企業融資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收入應當於本年度確認；及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及相關支持文件。

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5及36及第96及10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3,693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其中3,416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分別分類為第二級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估值以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輸入。大部分輸入自於高流動性市場中可獲取的數據。

貴集團使用其自有模型及第三方模型對若干第二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並涉及重大判斷。

由於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於開發其自有模型及釐定估值模型中所用輸入時之判斷程度，故我們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金融工具之估值及獨立價格核實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之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於估值所用之輸入及假設之合理性；
- 聘請內部估值專家以抽樣方式對第二級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之估值進行比較。獨立評估包括開發模型、獨立獲取輸入及驗證獨立獲取之輸入；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25及36及第96及101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是否恰當地反映 貴集團面臨之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5	675,584	519,619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195,109	67,275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359,111	342,748
—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121,364	109,5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3,646)	2,173
佣金費用		(65,063)	(89,909)
僱員福利費用	7	(249,944)	(193,710)
折舊	13,14	(24,450)	(8,677)
利息費用	7	(30,734)	(11,433)
其他費用淨額	6	(133,826)	(116,431)
除稅前溢利	7	157,921	101,632
所得稅	10	(21,258)	(5,406)
本年度溢利		136,663	96,2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36,664	96,228
非控股權益		(1)	(2)
本年度溢利		136,663	96,22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9.37港仙	12.09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85至17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36,663	96,2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23,747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3,74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0,410	96,22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60,411	96,228
非控股權益	(1)	(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0,410	96,22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85至17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74	13,150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5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6	37,125	22,922
其他金融資產	19	1,135,298	–
使用權資產	14	68,631	–
遞延稅項資產	17	5,390	4,624
總非流動資產		1,260,430	44,908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8	2,189,495	602,272
應收帳款	20	1,691,210	457,414
其他合約成本		–	5,000
貸款及墊款	21	872,588	1,208,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635	37,277
可退回稅項		7,404	8,67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3	3,193,340	4,879,4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937,597	620,571
總流動資產		8,971,269	7,818,748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25	329,371	–
應付帳款	26	5,000,203	5,082,122
合約負債	26	1,558	13,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7,210	82,185
計息銀行借貸	28	778,900	469,920
租賃負債	29	32,473	–
應繳稅項		25,190	7,232
總流動負債		6,274,905	5,654,603
流動資產淨值		2,696,364	2,164,1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6,794	2,209,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13	943
租賃負債	29	36,464	-
總非流動負債		37,477	943
資產淨值		3,919,317	2,208,110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782,477	1,200,457
其他儲備	31	1,134,214	1,005,026
		3,916,691	2,205,483
非控股權益		2,626	2,627
權益總額		3,919,317	2,208,110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曉升
董事

邱一舟
董事

第85至17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30)	股本儲備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可轉回)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15	138	-	960,284	2,160,894	2,629	2,163,52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2,656)	(2,656)	-	(2,65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1,215)	(1,215)	-	(1,2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存	1,200,457	15	138	-	956,413	2,157,023	2,629	2,159,652
本年度溢利	-	-	-	-	96,228	96,228	(2)	96,226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	-	-	-	(47,768)	(47,768)	-	(47,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15	138	-	1,004,873	2,205,483	2,627	2,208,110
本年度溢利	-	-	-	-	136,664	136,664	(1)	136,66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	-	-	23,747	-	23,747	-	23,7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747	136,664	160,411	(1)	160,410
發行新股份	1,582,020	-	-	-	-	1,582,020	-	1,582,020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八年年末股息	11	-	-	-	(31,223)	(31,223)	-	(31,2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477	15*	138*	23,747*	1,110,314*	3,916,691	2,626	3,919,317

* 此等儲備帳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1,134,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5,026,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85至17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57,921	101,6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3,14	24,450	8,677
利息收入	5	(195,109)	(67,275)
股息收入		(832)	(794)
利息費用		30,734	11,433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		14,719	95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
		31,883	54,67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203)	8,30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增加淨額		(1,587,223)	(453,4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131,361)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329,37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35,833)	219,699
貸款及墊款減少		335,503	1,082,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486)	(5,3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586)	9,964
其他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686,109	(814,5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1,919)	494,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024	(3,902)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661,721)	587,209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1,890)	3,336
已付海外稅項		(836)	(28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64,447)	590,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35)	(4,735)
已收利息		165,213	61,078
已收股息		832	79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210	57,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償還)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24(b)	316,141	(375,012)
已付利息	24(b)	(29,559)	(11,501)
已付股息	11	(31,223)	(47,768)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		1,582,020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4(b)	(14,90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4(b)	(1,208)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821,263	(434,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7,026	213,1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571	407,4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937,597	620,57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第85至17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企業融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庫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萬宏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 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申萬宏源(亞洲)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前稱「Polymax Assets Limited」)*	1 美元	100	100	–	–	融資業務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2,500,000 新加坡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總額約佔綜合總額之約1.13%及2.32%(二零一八年:1.9%及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內。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資產(於下文會計政策說明)除外。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見附註2.5(g))
- 貸款及墊款(見附註2.5(g))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見附註2.5(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乃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發展事項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因而將初步應用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餘額之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更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使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予以資本化，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4.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前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要求應用於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及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附註32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存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2,857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承擔：	
一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之其他租賃	(63,047)
	19,810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751)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19,059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之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19,083	19,083
總非流動資產	44,908	19,083	63,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帳款	37,277	(24)	37,253
流動資產	7,818,748	(24)	7,818,724
租賃負債	–	8,564	8,564
流動負債	5,654,603	8,564	5,663,167
總流動資產	2,164,145	(8,588)	2,155,5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9,053	10,495	2,219,548
租賃負債	–	10,495	10,495
總非流動負債	943	10,495	11,438
資產淨值	2,208,110	–	2,208,110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存應計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見附註29)。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24(b))。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定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定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折舊及利息費用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定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二零一八年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折舊	(24,450)	15,239	-	(9,211)	(8,677)
利息費用	(30,734)	1,208	-	(29,526)	(11,433)
其他開支	(133,826)	-	16,116	(149,942)	(116,431)
除稅前溢利	157,921	16,447	16,116	158,252	101,6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定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B)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之假定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呈報 之二零一八年 金額進行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661,721)	(16,116)	(1,677,837)	587,20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64,447)	(16,116)	(1,680,563)	590,25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908)	14,90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208)	1,208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39,243	16,116	255,359	(434,281)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定金額。

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5(g))的公平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h))。

(b)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c)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利率如下：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frac{1}{3}$ %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f)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已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時，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5(h))。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續)

(B)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除法定所有權外，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並按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以於租期內提供固定之定期收費率。

凡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分類：已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損益計入公平價值(FVPL)。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確認。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FVOCI或FVPL計量。

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特徵」)，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金指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金融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或按FVOCI持有，視乎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本集團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以組合層面持有，原因為此乃最有效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信息的方式。考慮的信息包括：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法；
- 業務管理人員的補償方式(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銷售頻率、銷量及時間，出售原因以及未來銷售活動的預期。然而，有關銷售活動的資料不作獨立考慮，但屬於本集團如何達到管理金融資產的已定目標及如何變現現金流量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具有SPPI特徵並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相反，具有SPPI特徵但以目標為達致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FVOCI持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續)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評估

就是項評估而言，「本金」界定為初步確認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利息」界定為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特定期間尚未償還本金額相關之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所涉及代價以及利潤率。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SPPI時，本集團考慮到文據的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括可更改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以致其無法符合此項條件的合約條款。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

- 可更改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預付款項及延長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及
- 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之特徵(例如定期重整息率)。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

並非按已攤銷成本持有或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強制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或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 分類(續)

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兩個子類別：

- 交易，包括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工具。
-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非交易，包括具有公平價值業務模式業務的工具(除交易或衍生工具外)、包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資產、以其他方式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FVOCI但不具SPPI特徵的金融資產以及並無指定為按FVOCI持有的股權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的情況下可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

並非財務擔保或貸款承擔及並無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重新分類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於本期間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i) 其後計量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

強制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表之買賣收入淨額，除非該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之合約利息收入於收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倘自該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於交易中將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其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予終止確認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i)已收取代價(包括任何已取得新資產減任何已承擔新負債)及(ii)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有關交易之例子為證券借貸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繼續參與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上釐定。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I分類之所有金融工具、未提取承擔及財務擔保而釐定。按FVPL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約束。本集團就應收帳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經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量(i)倘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之貼現率；及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作出調整之目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按FVOCI計量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之債務證券投資則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5(q)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有無可收回款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隨後收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可進行減值虧損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尚未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自客戶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成本。

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將不會產生之集團自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之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之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之成本則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佣金開支)。完成合約之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之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而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5(q)。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5(q))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5(h)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5(q))。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則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見附註2.5(q))。

(k)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l)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5(j))。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5(h))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5(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收益在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本集團會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交約定貨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代價金額，且於交易價內計入所估計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致使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會確認收益。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情況，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

(i)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包銷合約項下責任時確認。

(ii) 保薦費收入及財務及合規顧問費收入

視乎性質及合約條款，收入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c)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包括按所管理資產計算的定期管理費及按表現釐定的費用。有關收入僅於很可能不會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之情況下方會採用可反映本集團表現之方法隨時間逐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已攤銷成本或FVOC(可轉回)計量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就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5(h)(i))。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e)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f)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按交易日計算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公平價值盈虧。

(g)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r)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已付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向退休計劃作出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其供款獲悉數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費用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t)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本集團各實體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所涉及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u)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並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予以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可動用有關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5(f)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延長或縮短租期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已攤銷成本及FVOCI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最重要之判斷涉及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以及於假設及估算中納入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相關資料。使用相當主觀且極易受風險因素影響之假設進行估算時會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條文。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企業金融；
- (b) 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
- (c) 機構服務及交易；
- (d) 投資管理；及
- (e) 其他。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企業金融						合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本金投資	個人金融及 財富管理	機構服務 及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虧損	152,252	5,812	213,857	282,266	21,397	(13,646)	661,938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09	2,818	37,040	103,627	1,273	(13,646)	157,92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30,734	-	-	-	30,734
折舊開支	3,687	348	6,326	13,535	554	-	24,450
資本開支	1,254	48	1,907	2,428	198	-	5,835

	企業金融						合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本金投資	個人金融及 財富管理	機構服務 及交易	投資管理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收益	76,146	(6,812)	287,245	122,195	40,845	2,173	521,79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78	(8,217)	71,103	23,109	3,386	2,173	101,63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11,433	-	-	-	11,433
折舊開支	1,006	-	4,778	2,307	586	-	8,677
資本開支	683	44	2,656	929	423	-	4,73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5大客戶產生之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年內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因此並沒有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a)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入：		
代理買賣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91,513	151,024
— 非港股	26,900	32,755
代理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佣金收入	13,968	18,581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163,665	54,399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8,135	21,747
管理費、投資顧問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	21,397	40,845
手續費收入	5,311	10,613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8,222	12,784
	359,111	342,748
計息交易之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3,558	67,275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貨款利息收入	76,439	114,374
首次公開發售貨款利息收入	6,223	4,979
結構性產品利息收入	2,674	—
孖展貸款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7,775)	—
	151,119	186,6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a) 分拆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業務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一 非上市投資	121,551	—
其他來源所得收入：		
金融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一 上市投資	2,475	(1,541)
一 非上市投資	2,403	(14,067)
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		
一 上市投資	—	235
一 非上市投資	38,925	5,616
	165,354	(9,757)
	675,584	519,6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646)	2,21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
	(13,646)	2,173

附註：與比較期間有關之資料已重列，使其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b) 預計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企業融資業務合約而言，本集團日後將於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預期收入(見附註2.5(q))。所有該等合約之原訂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6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差餉	25,341	33,619
系統開支及維護	32,047	28,244
辦公室水電開支	9,354	8,900
研究開支	10,000	3,695
一般辦公室開支	4,502	7,589
法律及專業費	7,173	7,413
差旅及交通費	7,337	5,012
公共關係及娛樂費	5,498	4,601
結算所及託管費	3,511	3,792
維修及維護開支	2,214	2,839
介紹及顧問費	2,422	1,500
預期信貸虧損費用	14,719	956
其他	9,708	8,271
	133,826	116,4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0,703	185,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22	9,776
減：已沒收之供款	(1,481)	(1,279)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241	8,497
	249,944	193,7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及透支相關利息費用	22,398	11,433
租賃負債利息	1,208	—
按FVPL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	7,128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	—	29,297
核數師酬金	2,080	1,96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八年：13,000港元)，其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減少本集團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540	5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48**	7,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048	7,890
	6,588	8,415

* 二零一八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卓福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退任)	—	135
陳利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80	30
	540	525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朱敏杰(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日辭任)	—	—	—	—
陳曉升	—	—	—	—
郭純	—	3,048**	—	3,048
邱一舟	—	3,000**	—	3,000
張劍	—	—	—	—
吳萌(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日獲委任)	—	—	—	—
	—	6,048	—	6,048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6,048	—	6,048

** 由於尚未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故尚未釐定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金額，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最終金額。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執行董事：				
朱敏杰	-	-	-	-
陳曉升	-	-	-	-
郭純	-	3,923*	-	3,923
邱一舟	-	3,967*	-	3,967
張劍(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7,890	-	7,890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7,890	-	7,890

* 二零一八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後重列。

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98	7,713
獎金	4,112**	4,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7	511
	15,587	12,61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1
	4	3

* 二零一八年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評估僱員表現後重列。

** 僱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花紅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0,969	5,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10
	20,950	5,525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17)	1,004	82
	(696)	(201)
	21,258	5,406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司法權區現行適用本期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之對帳：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7,921	101,632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26,057	16,7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1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43)	(19,7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98	6,9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8	1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8	351
其他	2,529	8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一九年：13.5%；二零一八年：5.3%)	21,258	5,4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	46,834	31,223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61,138,689股(二零一八年：796,138,689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136,664	96,228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58,440	796,13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9.37	12.0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7,521	60,424	2,463	94,503
累計折舊	(3,051)	(25,079)	(50,760)	(2,463)	(81,353)
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年初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增加	–	45	5,790	–	5,835
本年度折舊撥備	(55)	(2,310)	(6,846)	–	(9,211)
出售：					
—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989	177	8,608	–	9,7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7,566	66,215	2,463	100,339
累計折舊	(3,106)	(27,389)	(57,607)	(2,463)	(90,565)
賬面淨值	989	177	8,608	–	9,7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6,541	58,310	2,463	91,409
累計折舊	(2,928)	(22,724)	(46,158)	(2,463)	(74,273)
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年初賬面淨值	1,167	3,817	12,152	–	17,136
增加	–	1,316	3,419	–	4,735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2,686)	(5,868)	–	(8,677)
出售：					
— 成本	–	(336)	(1,305)	–	(1,641)
— 累計折舊	–	331	1,266	–	1,597
年末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7,521	60,424	2,463	94,503
累計折舊	(3,051)	(25,079)	(50,760)	(2,463)	(81,353)
賬面淨值	1,044	2,442	9,664	–	13,150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淨值為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4,000港元)之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4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分析：

	按成本列賬之 租賃作自用之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19,0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083
增加	64,787
出售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費用	(15,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31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5,030	—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9	—
	15,239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4(b))	1,208	—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 或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16,116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總額	—	29,29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3。

於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64,787,000港元，其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之租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4(c)及29。

1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4,212	4,212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15,184	13,565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71	6,887
	37,125	22,922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89	52	-	4,641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 稅項(附註10)	-	(17)	-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89	35	-	4,624
於年內(扣除)/計入自綜合 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331)	4	2,093	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8	39	2,093	5,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遞延稅項(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1
於年內計入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3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214,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159,000港元)，可在稅務局同意情況下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會否產生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將就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入盈利涉及之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基金	3,660	3,670
非上市債務證券	2,185,835	598,602
	2,189,495	602,272

19 其他金融資產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99,356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535,942	-
	1,135,298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列帳(附註)	599,356	-
	599,356	-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10,5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0,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公平價值儲備(可轉回)。

於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3,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10,541	-	-	10,54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	-	-	10,541	-	-	-	-

(c)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538,083	-
減：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1)	-
	535,942	-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2,141	-	-	2,141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1	-	-	2,141	-	-	-	-

20 應收帳款

(a) 應收帳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i)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i>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現金客戶	936,891	121,726
— 經紀及證券行	276,150	103,199
— 結算所	403,500	174,036
	1,616,541	398,961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		
— 企業客戶	45,554	25,496
	45,554	25,496
	1,662,095	424,457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	(1,473)	(1,095)
減：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1,096)	(1,000)
	1,659,526	422,362
<i>(ii)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計量：</i>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31,684	35,052
總計	1,691,210	457,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帳款(續)

(b)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0,578	132,243
一至兩個月	8,929	3,601
兩至三個月	2,238	3,174
超過三個月	6,830	17,760
	968,575	156,778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行帳款之帳齡為一個月內，且並未逾期。有關帳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經紀及證券行存置之現金及存款。

企業融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企業客戶帳款之帳齡主要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逾期超過3個月、結餘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4,000港元)逾期超過1個月及結餘45,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22,000港元)並未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3個月之應收帳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撇銷。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以結償任何逾期款項。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31,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52,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八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包括在市場總值1,702,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7,776,000港元)之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

20 應收帳款(續)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即按結算日期)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及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936,891	121,726
逾期不足一個月	14,664	10,7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250	6,559
逾期超過三個月	6,770	17,709
	968,575	156,778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之各類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各類現金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可用其存置於本集團之證券償款且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1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	872,588	1,208,091
	872,588	1,208,091

客戶須就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上述獲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總額為4,881,6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322,000港元)，其中，概無抵押品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已動用銀行貸款(見附註28)之抵押及市值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164,270,000港元)之抵押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結清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將抵押品存置於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872,5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8,091,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八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須按要求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083	11,6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52	25,602
	79,635	37,27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得將客戶款項用於結償其本身債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7,932	620,571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值虧損	(335)	—
	937,597	620,5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2,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5,000港元)。

銀行結存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損益表中確認。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帳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920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19,05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059	469,9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付款淨額	—	316,141
已付利息	—	(29,55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4,908)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208)	—
	(16,116)	286,582
其他變動：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64,786	—
利息費用	1,208	22,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37	778,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帳(續)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付款淨額	(375,012)
已付利息	(11,501)
	(386,513)
其他變動：	
利息費用	11,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92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2.3及2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6,116	—
	16,116	—

附註：誠如附註2.3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支付若干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之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116	-
購買租賃物業	-	-
	16,116	-

2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313,498	-
非上市債務證券淡倉	15,873	-
	329,371	-

26 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

(a) 應付帳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 客戶	4,449,773	5,012,850
— 經紀及證券行	550,041	15,969
— 結算所	389	53,303
	5,000,203	5,082,122

所有應付帳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6 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企業融資合約		
— 已收預付代價	1,558	13,144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3,144	3,180
年內因確認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13,144)	(3,180)
因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1,558	13,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58	13,144

預期於一年內將企業融資合約已收預付代價金額確認為收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930	23,768
應計費用	79,280	58,417
	107,210	82,185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於一年內。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5%	按要求	77,890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5%	按要求	156,640
	一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4%	按要求	701,010	一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4%	按要求	313,280
			778,900			469,92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778,900	469,9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7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640,000港元)以本公司質給予銀行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並無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提供擔保7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640,000港元)，最高達3,082,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3,25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以美元(二零一八年：美元)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2,473	34,498	9,360	9,903
1年後但2年內	24,540	25,442	8,236	8,424
2年後但5年內	11,924	12,122	1,463	1,483
5年後	—	—	—	—
	36,464	37,564	9,699	9,907
	68,937	72,062	19,059	19,810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3,125)		(751)
租賃負債現值		68,937		19,059
為：				
流動		32,473		8,564
非流動		36,464		10,495
		68,937		19,05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3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61,138,689股(二零一八年：796,138,689股)普通股	2,782,477	1,200,45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8,689	1,200,457	1,200,457
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765,000,000	1,582,020	1,582,0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1,138,689	2,782,477	2,782,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2.068港元配發及發行76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中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2.06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65,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隨後用於增強及發展現有業務和策略擴展。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重估儲備(可轉回)指於報告期末公平價值累計淨開支及所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FVOCI計量之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撥備之未動用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0	34,2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48,573
	1,140	82,857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5(f)載列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 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	(i)	410	718
就研究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研究費用	(ii)	10,000	3,500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 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	(iii)	3,531	3,343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 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iv)	10,257	13,948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v)	—	1,425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	(vi)	1,911	—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互為 對手方之金融產品交易	(vii)	22,431	—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 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viii)	—	274
		48,540	23,208

附註：

-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佣金費用乃按客戶之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研究費用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
- (iv)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財務顧問費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vi)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顧問費乃參照實際產生成本根據已簽訂協議所釐定金額收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級及二級債務市場之債務證券買賣。所有互為對手方開展之交易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並以本集團就相同交易之客戶有背對背需求為基礎。
- (viii)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財務顧問費根據已簽訂合作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計算。
- (i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5,1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3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收顧問費6,2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3,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結算日償付。
- (x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產生之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顧問費1,9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xiii)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包括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包銷服務而產生之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包銷及保薦費66,4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根據就提供包銷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簽訂之包銷協議所載之規定配發安排收取費用。

33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xiv)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包括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配售服務而產生之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配售經紀費31,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根據協定配發協議所載之規定配發安排收取費用，而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合規顧問服務而產生之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之合規顧問費4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根據已簽訂之協議按固定金額收取費用。
- (x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配售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配售經紀費31,3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根據協定配發協議所載之規定配發安排收取費用。
- (x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就於香港市場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合規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顧問費1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其根據就提供包銷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簽訂之包銷協議所載之規定配發安排收取費用。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947**	45,187*
離職後福利	2,131	2,052
	51,078	47,239

* 由於在完成評估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後調整花紅，故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已獲重列。

** 關鍵管理層成員表現評估尚未完成。因此，短期僱員福利金額尚未釐定，最終金額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涉及上文(a)(i-vii)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	37,125	37,125
其他金融資產	599,356	—	535,942	1,135,298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投資	—	2,189,495	—	2,189,495
應收帳款	—	31,684	1,659,526	1,691,210
貸款及墊款	—	872,588	—	872,5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61,591*	61,59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	3,193,340	3,193,3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937,597	937,597
	599,356	3,093,767	6,425,121	10,118,244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000,203	5,000,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5,423*	105,423*
計息銀行借貸	—	778,900	778,90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329,371	—	329,371
	329,371	5,884,526	6,213,897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之結餘18,044,000港元及1,787,000港元。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零一八年

	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已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	22,922	22,922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602,272	–	602,272
應收帳款	35,052	422,362	457,414
貸款及墊款	1,208,091	–	1,208,0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25,602*	25,60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879,449	4,879,4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620,571	620,571
	1,845,415	5,970,906	7,816,321
			按已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5,082,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1,437*
計息銀行借貸			469,920
			5,623,479

* 是項披露資料不包括不符合金融資產及負債定義之結餘 11,675,000 港元及 10,748,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責任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帳款。與香港結算之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或應付款項責任之淨額及存置於香港結算之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中互相抵銷之標準，故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911,208	(219,998)	1,691,210	-	-	1,691,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5,220,201	(219,998)	5,000,203	-	-	5,000,203

35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583,274	(125,860)	457,414	-	-	457,4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5,207,982	(125,860)	5,082,122	-	-	5,082,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a)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所屬等級乃經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釐定(見附註2.5(b))。

下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273,626	1,912,209	2,185,835
非上市基金	3,660	—	3,660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872,588	872,588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31,684	31,68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599,356	599,356
	277,286	3,415,837	3,693,123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	—	(313,498)	(313,498)
非上市債務證券淡倉	—	(15,873)	(15,873)
	—	(329,371)	(329,371)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續)

(a) 公平價值等級(續)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 千港元	第二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	598,602	598,602
非上市基金	3,670	–	3,670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1,208,091	1,208,091
給予現金客戶之墊款	–	35,052	35,052
	3,670	1,841,745	1,845,41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b)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計量第二級公平價值，且並無改變估值技術：

第二級 — 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此類別包括採用以下各項估值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

- 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市價；
- 類似工具於被視為較不活躍市場之報價；或
- 所需一切重要輸入數據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其他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展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25	3,071	—
港元	(25)	(3,071)	—
二零一八年			
港元	25	4,127	—
港元	(25)	(4,127)	—

* 保留溢利除外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得以維持甚低水平，故毋須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致力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3%(二零一八年：3%)。

下表展示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4,846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4,846)	—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8	3,499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8)	(3,499)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健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一般須於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授出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融資向董事建議有關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所承受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須承受源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內披露。

流動性風險

用作結算證券交易及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用作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以供彼等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隔夜至一年內，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履行結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客戶所質押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按已訂約惟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帳款	3,444,126*	1,556,077	–	5,000,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105,423	–	105,423
計息銀行借貸	779,830 [#]	–	–	779,830 [#]
租賃負債(附註)	–	34,498	37,564	72,062
應繳稅項	–	25,190	–	25,19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	329,371	–	329,371
	4,223,956	2,050,559	37,564	6,312,079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帳款	4,888,190*	193,932	–	5,082,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71,437	–	71,437
計息銀行借貸	471,405 [#]	–	–	471,405 [#]
應繳稅項	–	7,232	–	7,232
	5,359,595	272,601	–	5,632,196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3,193,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79,449,000港元)。

[#]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本集團金額為778,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92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中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有關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倘銀行並無要求償還貸款，計息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二零一八年：自報告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確認的金額及有關於年內新訂立的租賃的金額。根據此手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見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附註18及25)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之價格風險。

下表展示按投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賬面值呈列對投資公平價值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且未計及任何稅項影響)。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上市投資：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 投資基金	1	37	—
	(1)	(37)	—
— 債務證券	1	21,858	—
	(1)	(21,858)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	—	5,994
	(1)	—	(5,994)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 已發行收益憑證	1	(3,135)	—
	(1)	3,135	—
— 債務證券淡倉	1	(159)	—
	(1)	159	—
二零一八年			
非上市投資：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 投資基金	1	37	—
	(1)	(37)	—
— 債務證券	1	5,986	—
	(1)	(5,986)	—

* 保留溢利除外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78,900	469,920
總權益	3,919,317	2,208,110
資本負債率	19.9%	2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9,258	7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65,839	765,839
	775,097	765,90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6,023	1,118,3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49	11,797
應收稅項	–	8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791	9,447
總流動資產	3,731,863	1,140,41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7,519	310,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107	43,784
應繳稅項	59	–
計息銀行借貸	778,900	313,280
	1,645,585	667,502
流動資產淨值	2,086,278	472,909
資產淨值	2,861,375	1,238,818
權益		
股本	2,782,477	1,200,457
其他儲備	78,898	38,361
總權益	2,861,375	1,238,818

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曉升
董事

邱一舟
董事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手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見附註2.3。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6	80,612	81,2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61	4,861
已付股息	—	(47,768)	(47,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37,705	38,3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1,760	71,760
已付股息	—	(31,223)	(31,2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78,242	78,898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上個年度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9 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為業務環境及本集團運作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影響及制定相應的應變措施。

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及時採取應變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應變措施及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然而，鑑於COVID-19迅速傳播可能會引起重大波動，現階段未必適合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4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內披露。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wwhyhk.com

